

#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函

聯絡人：鄭技士書青  
機關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（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）

傳 傳 電 話：（03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二七四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八八建都字第39099號

附件：如文

收文	88年1-月18日
第	88-295號

主旨：檢送88、10、5假本府第三會議室召開建築執照法規聯席會議記錄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據本局88、9、20八八建都字第36865號開會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（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）

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

本局都市計畫課12份（均含附件）

檔 保 號：  
存 年 限：

新竹縣政府建設局

召開建築執照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。

二、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黃昌昌

記錄：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、新竹市政府工務局：

王明志  
李子奇

(二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：劉善忠  
張政達  
林其漢  
王正義  
陳文輝  
吳國強

(三)、新竹縣政府建設局：

羅昌得  
郭士文

五、結論：

CON/RES/14  
RES/CON/14

提案一：有關學校建築之新建、增建申請建造執照案，有關行動不便者設施如何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有關學校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申請建造執照案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規定辦理。會

後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依規編列預算配合。如執行上發生疑義，再專案函請釋示。

提案二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抽查作業如何執行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每個月第一、四週各一次，其中該週之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新竹縣政府，星期四

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新竹市政府，並請縣市政府於抽查日前一天十二時以前，將抽查名單傳真至公會，由公會通知設計建築師。

提案三：供公眾使用及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，其電力設備應委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如何

執行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依內政部88.9.1台八八內管字第88七四四三一號函辦理

提案四：工廠類建築物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檢附之工廠設立許可之面積如與建築圖說不符時，

是否可於使用執照申請前，將工商設立許可變更完成即可？

結論：應於申請使照前取得工商設立許可變更核准函。

提案五：變更設計案其消防審查核准文件，是否可於協審後送主管機關前檢附即可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核准前檢附消防設備核准文件即可。

提案六：室內裝修係建築物設計行為之一部份，開業建築師依法得逕行辦理，應免檢附室內裝修技術人員證書。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依內政部 86.4.26 台(86)內營字第 8601111441 號函辦理。

提案七：室內裝修審查之推動及室內裝修審查標準之訂定，如何進行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原案保留，預定 88 年 11 月中旬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